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多路傳真急件
立法會FC91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1/F/A/6
電 話： 2525 4354
日 期： 2009年3月24日
發文者： 財務委員會秘書
受文者： 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

財務委員會

就財務委員會會議使用傳召鐘

主席已表示，由2009年3月25日開始，在下述情況下，她可能指示秘書響起傳召鐘 ——

- (a) 到了財務委員會會議指定開始時間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；
- (b) 在會議期間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，而有人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；及
- (c) 當委員會將要作出決定時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李蔡若蓮女士)